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1387號

原告 黃巧芬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康賢綜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40012835、1140011887、1140013107號；114年10月31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4001938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其未繳納裁判費者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，前於民國115年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

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14日合法送達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7、121頁）。嗣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，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於115年3月10日送達原告住所，未獲會晤本人，而將裁定送達該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嗣並確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115年度救字第7號卷第61頁）。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53、155、157、159、161、167、169、171、173頁）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林常智

法 官 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3

書記官 萬可欣